关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科技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以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在不断建立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过程中，必须要有完善的众创空间管理体系，才能促进众创空间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发挥有效作用。

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等文件的印发，对众创空间的认定管理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提出要“提升孵化机构服务水平”。云南省科技厅、昆明市科技局先后印发了《《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云科规〔2021〕1号）、《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昆科规〔2019〕4号），而我区未出台过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为指导和规范全区科技众创空间管理工作，引导我区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在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发达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同时，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科技创新水平，起草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扶持措施、组织管理、附则等四章，共计26条。

第一章总则。由4条构成。介绍了制定依据，对科技众创空间功能进行了解释。同时明确了适用范围、支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第二章扶持政策。由13条构成。**一是**首次认定为国家、省、市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的给予经费补助。**二是**对众创空间进行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每新增一家规（限）上企业，给予园区经营管理方资金补助。**三是**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承担科研项目给予经费扶持。**四是**鼓励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五是**鼓励和支持众创空间及在孵企业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及研发机构，成功获批后给予资金补助。**六是**众创空间在孵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资金补助。**七是**鼓励众创空间培育“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协助落实相关政策。**八是**鼓励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认定的给予补助；对列入官渡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点培育的给予补助；对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成立公司的给予补助；高校、科研院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实现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区转移转化并且项目已实现备案入库的给予补助。**九是**鼓励辖区内众创空间开展国际合作和到境外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众创空间，对获得认定的给予补助。**十是**鼓励众创空间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对经市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补助，对主导制订国际、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给予补助。**十一是**对众创空间人才、团队列入“官渡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和“官渡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工程”的给予补助。**十二是**对众创空间主办承办高规格活动给予相应补助。对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参加各级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予以支持。**十三是**鼓励众创空间以商招商，按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第三章组织管理。由7条构成。**一是**明确了区科技信息化局对众创空间的评价、监测和管理职责。**二是**绩效评价根据相应实施细则按照定量的符合性指标和定性的发展性指标来评价。**三是**已认定的众创空间其性质、产权、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及认定机构。**四是**明确众创空间未按要求提供统计数据或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提出建议取消认定。**五是**明确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失信等行为的众创空间提出建议取消认定。**六是**众创空间弄虚作假的列入科研失信记录名单。

第四章附则。由2条构成。确定了《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及实施时间。

**三、政策特点**

一是《管理办法》结合科技众创空间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动态管理，不断提升我区科技众创空间建设的整体发展水平。二是《管理办法》中政策措施点多、面广，更有针对性，凸显自贸区的政策优势。

**四、注意事项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该细则就《管理办法》提出了绩效评价、扶持政策、监督与处置的具体规定，对绩效评价的管理流程及各项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扶持政策申报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13日